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370號

原告 群力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達喜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韓達喜返還牌照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惟查，被告韓達喜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000000000號）已於起訴前即109年3月7日死亡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